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3)

正面盈利預告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 預期本集團:

- (i) 錄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將較 2019 年同期增長超過 30% ;
- (ii) 錄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較 2019 年同期增長超過 40% ;
- (iii)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淨負債率¹低於 100%, 現金短債比²大於 1, 剔除預收款項後的資產負債率³低於 70% 。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之管理團隊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故此, 上述資料將有可能有所調整及與本集團之經審核最終業績有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預期該公告於 2021 年 3 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1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陳朝榮先生及黃俊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

註：

1. 淨負債率是按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長期從資產抵押證券獲得的所得款項、即期及長期優先票據及即期及長期公司債券）減現金及銀行餘額（包括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2. 現金短債比是按現金及銀行餘額（包括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即期借貸（包括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從資產抵押證券獲得的所得款項、即期優先票據及即期公司債券）計算。
3. 剔除預收款項後的資產負債率是按負債總額減合同負債再除以資產總額減合同負債之差額計算。